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演藝總工會、陳桓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詢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桓浩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